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便函〔2010〕13 号

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环发〔2009〕88 号),全面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加强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加强对各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的人员以及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我部将于 2010 年 3 月至 9 月分期举办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

现将《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方案》(见附件一)、《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计划》(见附件二)和《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报名表》(见附件三)以及《国控企业污染

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各省负责部门及人员联系表》(见附件四)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马牧原 佟彦超

电 话:(010)66556826 66556824

- 附件:
1.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方案
 2.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计划
 3.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报名表
 4.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各省负责部门及人员联系表



主题词:环保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有效性审核 培训 通知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宣教中心、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0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一：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通过对各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行政管理人员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下简称“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宣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环发〔2009〕88号），全面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使各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行政管理人员能够掌握有效性审核的现场核查和结果评价以及相关技术知识；使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自动监测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企业自查表格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记录的填写。

二、培训内容

（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

（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内容与方法

（三）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结果评价

（四）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技术

（五）水污染源自动监测技术

三、培训对象、方式与费用

培训对象分为两类：各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相关行政管理人员和国控企业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

各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人员培训工作由所在省级环境保护厅（局）自行组织，2010年7月前完成，地点及经费自行安排。各地完成情况请于2010年8月前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国控企业根据废水和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种类分别派人参加相应培训，考虑到轮班的情况，每个种类至少应派3人参加培训。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包括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练习。参加培训人员的相关费用（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各国控企业承担，食宿费标准详见各期培训班入学通知，培训费为1200元/人·次。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管理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及行政体制与人事司负责培训总体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国控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培训组织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由环境保护部认定的6家培训机构在2010年3月至9月分区域分期分批举办。各地由专门部门及专人按照《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计划》（附件二）组织辖区内国控

企业报名，将负责部门和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四）报送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并按时向相应区域的培训机构报送参训人员名单（见附件三）。

（三）培训实施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使用统一的培训大纲及教材，按期完成培训指标。对通过培训考核的人员，将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作培训合格证书，证书颁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委派专门机构负责。

（四）培训机构及其负责的培训区域

1.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

联系人：董文莹 丁宗凯

电 话：（010）84630870 （010）84630875

传 真：（010）84653813 （010）84634268

邮 箱：guokongpeixun@126.com

2.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

联系人：胡献舟 袁河清

电 话：（0731）85622925

传 真：（0731）85622925

邮 箱：cshbpx@163.com

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

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联系人：孙凯 王晶

电 话：(010) 51555010 (010) 51555011

传 真：(010) 51555189 (010) 51555028

邮 箱：ccaepi@sina.com

4. 中华环保联合会——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

联系人：刘健龙 范轶凡

电 话：(010) 51230064 (010) 51266665-312

传 真：(010) 51230016

邮 箱：liujianlong@acef.com.cn fanyifan@acef.com.cn

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联系人：刘永杰 张宏亮

电 话：(010) 82211021 (010) 62210689

传 真：(010) 62210728 (010) 62210689

邮 箱：lplyj@163.com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常州培训基地——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

联系人：董建民 蒋晓燕

电 话：(010) 82624084 (0519) 89802668

传 真： (010) 82624047 (0519) 89802668

邮 箱： djm806@sina.com

附件二: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计划

序号	省 份	自动监测设备类别	企业数量及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班次及内容	人数	培训地点	培 训 机 构
23	四 川	烟 气	194 家 582 人	3.22—3.26	四川烟气第 1 期	114	成 都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3.23—3.27	四川烟气第 2 期	114	成 都	
				3.28—4.1	四川烟气第 3 期	114	成 都	
				3.29—4.2	四川烟气第 4 期	114	成 都	
				4.6—4.10	四川烟气第 5 期	126	成 都	
23	四 川	废 水 (含污水处理厂)	304 家 912 人 (含西藏 1 家)	6.21—6.25	四川废水第 1 期	105	成 都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6.22—6.26	四川废水第 2 期	105	成 都	
				6.28—7.2	四川废水第 3 期	105	成 都	
				6.29—7.3	四川废水第 4 期	105	成 都	
				7.5—7.9	四川废水第 5 期	108	成 都	
				7.6—7.10	四川废水第 6 期	117	成 都	
				7.12—7.16	四川废水第 7 期	132	成 都	
				7.13—7.17	四川废水第 8 期	135	成 都	

备注: 1. 请各省负责部门及专人根据培训班次及时间, 提前一个月将参训人员名单报送至相应培训机构。

2. 为保障企业环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同一企业同种自动监测设备的 3 名技术人员可在本省份培训期间分期参加培训。

附件三：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单 位	学历	专业	岗位	本岗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手 机	办公电话	参加 期数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 注：为制作培训合格证书，请参加培训人员报到时务必携带两寸免冠彩照一张。

附件四: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各省负责部门及人员联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部 门	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备注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